证券代码: 838288

证券简称: 艾彼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相关制度中包括《承诺管理 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股东会审 议。

_,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 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浙江艾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 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 产注入、股权激励、股票限售、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解除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 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时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 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宜,内容应具体、明确。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方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 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方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方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出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事项的申请,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豁免承诺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 进展情况。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通过后 生效。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